

ICS 11.080
C 50

DB14

山西省地方标准

DB14/T 1984.4—2020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消毒技术指南 第4部分：病例家庭

2020-02-14 发布

2020-02-14 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消毒前准备	2
6 消毒对象及方法	2
7 消毒后操作	3
8 消毒人员要求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家庭终末消毒工作记录表	4



前 言

DB14/T 1984—2020《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消毒技术指南》分为5个部分：

- 第1部分：公共交通工具；
- 第2部分：公共场所；
- 第3部分：集中医学观察场所；
- 第4部分：病例家庭；
- 第5部分：防控人员；

本部分为DB14/T 1984—2020的第4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部分由山西省卫生健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XS/TC28）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马麟、乔玫、张福娥、任宇灵、王鑫、牛艳珍、孔繁智、薛海红、王斌、张庆、张睿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消毒技术指南

第4部分：病例家庭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对病例家庭终末消毒的术语和定义，总则，消毒前准备，消毒对象及方法，消毒后操作，消毒人员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病例家庭的终末消毒，其它传染病流行适用时也可以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981 消毒与灭菌效果的评价方法与标准

GB 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 国家卫生健康委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病例家庭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居住过的场所。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国家卫生健康委]

3.2

消毒

杀灭或清除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的处理。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3.3

终末消毒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离开有关场所后进行的彻底的消毒处理。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国家卫生健康委]

4 总则

- 4.1 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离开后，应对病例家庭进行终末消毒。
- 4.2 终末消毒应按照 GB 15981、GB 15982、GB 19193、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 4.3 终末消毒的对象为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排出的污染物及其可能污染的物品和场所，主要包括：居室地面、墙壁，家具台面，门把手，患者餐（饮）具，衣服、被褥等。不必对室外环境开展大面积消毒，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短暂活动过的无明显污染物的场所，也无需进行终末消毒。
- 4.4 现场消毒工作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由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消毒，或由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其进行消毒处理。医疗机构的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由医疗机构安排专人进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技术指导。非专业人员开展消毒工作前应接受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培训，采取正确的消毒方法。
- 4.5 消毒人员应遵守操作规程和消毒制度，做好个人防护。

5 消毒前准备

- 5.1 应预先了解病例家庭面积、房屋结构及主要活动区域，估算消毒面积，备齐所需消毒用具、消毒剂及防护用品并对有效性进行确认。
- 5.2 消毒前应先做好个人防护，穿工作衣、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和长袖加厚橡胶手套、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N95 及以上）、防护面屏、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防水围裙或防水隔离衣。使用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时，根据消毒剂的种类选配尘毒组合的滤毒盒或滤毒罐。对脱掉的外衣应统一放置在自带的布袋中，避免带入消毒区域受到污染。
- 5.3 根据消毒对象及其污染情况，选择适宜的消毒方法，在用化学法消毒时宜选择对相应致病微生物杀灭作用良好，对人、畜安全，对物品损害轻微，对环境影响小的消毒剂。
- 5.4 对病例家庭消毒时，应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消毒区域内。

6 消毒对象及方法

6.1 污染物（患者血液、分泌物、呕吐物和排泄物）消毒

少量污染物可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如纱布、抹布等）沾取 5 000 mg/L~10 0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能达到高水平消毒的消毒湿巾/干巾）小心移除。大量污染物应使用含吸水成分的消毒粉或漂白粉完全覆盖，或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完全覆盖后用足量的 5 000 mg/L~10 0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浇在吸水材料上，作用 30 min 以上（或能达到高水平消毒的消毒干巾），小心清除干净。清除过程中避免接触污染物，清理的污染物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患者的排泄物、分泌物、呕吐物等应有专门容器收集，用含 20 000 mg/L 含氯消毒剂，按粪、药比例 1:2 浸泡消毒 2 h。清除污染物后，应对污染的环境物体表面进行消毒。盛放污染物的容器可用含有效氯 5 000 mg/L 的消毒剂溶液浸泡消毒 30 min，然后清洗干净。

6.2 空气消毒

关闭门窗，按照 GB 19193 的规定执行。

6.3 物体表面消毒

按照先外后内、先上后下的方法，依次进行喷雾消毒。喷雾消毒可用有效氯为 1 000 mg/L~2 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泥土墙吸液量为 150 mL/m²~300 mL/m²，水泥墙、木板墙、石灰墙为 100 mL/m²。对上述各种墙壁的喷洒消毒剂溶液用量不宜超过其吸液量。

6.4 地面消毒

先由外向内喷雾一次，喷药量为 200 mL/m²~300 mL/m²，待室内消毒完毕后，再由内向外重复喷雾一次。以上消毒处理，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60 min。

6.5 餐（饮）具、污染的衣物消毒

病人用过的餐（饮）具、污染的衣物应集中消毒，采用煮沸消毒或浸泡消毒。浸泡消毒时，必须使消毒液浸透被消毒物品，可用有效氯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浸泡 30 min 后（有色织物要注意漂白问题），再用清水洗净去除消毒剂残留，控干后使用。对污染重、经济价值不大的物品和废弃物，在征得病家同意后焚烧。

7 消毒后操作

- 7.1 消毒工作完毕，对消毒人员穿着的工作服、胶靴等进行喷洒消毒后脱下。脱卸时尽量少接触污染面，全部防护装备脱完后再次洗手、手消毒。
- 7.2 脱下的防护眼罩等非一次性防护用品应直接放入盛有（明确名称和浓度）消毒液的容器内浸泡。
- 7.3 消毒过程中使用的一次性物品和病例使用过的物品应放入黄色医疗废物收集袋中作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 7.4 填写工作记录表，记录表格见附录 A。
- 7.5 消毒人员应告知病人家属在消毒后 1 h~2 h 彻底通风和擦洗后，撤离消毒现场。

8 消毒人员要求

- 8.1 消毒人员应经过培训，掌握消毒剂的配制方法和消毒器械的操作方法，遵守操作规程和消毒制度，熟悉不同消毒对象的消毒方法。
- 8.2 消毒人员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个人防护。
- 8.3 加强手卫生管理，避免交叉污染，可用有效的含醇速干手消毒剂。特殊条件下，也可使用含氯或过氧化氢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然后消毒。
- 8.4 消毒人员消毒完毕后均应进行详细记录，包括消毒剂品名、消毒剂浓度、消毒时间、操作者等。

